



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修訂

下列之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修訂已獲執行委員會通過，即時生效，詳情如下：

規條 2.7.1¹ 旅務委員須循以下方式委任：

(c) 其他旅務委員

如有需要，經旅長同意後，可由旅務委員會選出其他旅務委員。

規條 2.10.1² 旅務委員會

(a) 旅應組織旅務委員會。旅務委員會的職能，是支持和促進該旅的童軍事工。

(b) 旅務委員會每年須於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由旅會長／旅主席主持的週年會議，以：

- (i) 接納旅的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ii) 確認旅會長（如該旅選擇設有旅會長一職）及／或旅主席的委任；
- (iii) 委任旅秘書及旅司庫；
- (iv) 根據規條 2.10.4，選出旅務委員會成員；
- (v) 委任一名旅核數人員；
- (vi) 追認該旅本年度的財政預算；
- (vii) 審批其他事項。

規條 2.11.2³ 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a) 總會的財政年度為每年的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旅必須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前提交一份經審核及在其週年會議中通過的財務報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予區總監。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b) 旅核數人員是由旅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中委任，並須由獨立及能勝任的人士出任，若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尤佳。

(c) 當某一旅沒有組織旅務委員會，則規條 2.11.2 (a)及 2.11.2 (b)所述的職能，須由旅領袖會議執行。

(d) 區總監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其屬下旅提交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規條 3.9.1² 區務委員會

(a) 區務委員會的職能，是在該區內支援和促進童軍運動的發展。

(b) 區務委員會每年須於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由區會長主持的週年會議，以：

- (i) 接納區執行委員會的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並將報告的一份副本，送交地域總監；
- (ii) 確認區總監對區會長、區名譽會長及區主席的提名；
- (iii) 選出區副會長、區副主席、區秘書及區司庫；
- (iv) 根據規條 3.9.4，委任區執行委員會委員；
- (v) 委任一名區核數人員；
- (vi) 追認由區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本年度區財政預算；
- (vii) 考慮和審批與該區有關的其他事項。

規條 3.10.2³

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a) 總會的財政年度為每年的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區必須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前提交一份經審核及在其週年會議中通過的財務報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予地域總監。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b) 區核數人員是由區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中委任，並須是獨立，且具備專業資格的會計師。
- (c) 地域總監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其屬下區提交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規條 4.9.1²

地域會務委員會

- (a) 地域會務委員會的職能，是在該地域內支援和促進童軍運動的發展。
- (b) 地域會務委員會每年須於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由地域會長主持的週年會議，以：
 - (i) 接納地域執行委員會的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並將報告的一份副本，送交總會；
 - (ii) 確認地域總監對地域會長、地域名譽會長及地域主席的提名；
 - (iii) 選出地域副會長、地域副主席、地域秘書及地域司庫；
 - (iv) 根據規條 4.9.4，委任地域執行委員會委員；
 - (v) 委任一名地域核數師；
 - (vi) 追認由地域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本年度地域財政預算；
 - (vii) 考慮及審批與該地域有關的其他事項。

規條 4.10.2³

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a) 總會的財政年度為每年的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地域必須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前提交一份經審核及在其週年會議中通過的財務報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予總會。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b) 地域核數師是由地域會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中委任，並須是獨立，且具備專業資格的會計師。
- (c) 香港總監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地域提交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註： 1. 就「其他旅務委員」的委任，按「政策、組織及規條」相關條文〔規條 2.10.1(b)(vi)〕作出修正。
2. 修訂條文以清晰地描述旅務委員會、區務委員會及地域會務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並因應童軍旅、區、地域須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前提交一份經審核及在其週年會議中通過的財務報告，列明旅務委員會、區務委員會及地域會務委員會週年會議的舉行日期。另參考總會相關章節的條文／用字或按原文的英文版本作出字詞修正。
3. 列明區核數人員須是獨立及具備專業資格的會計師，以提升童軍區週年財務報告的認受性，並藉此修訂童軍旅、區及地域有關財務報告的表述等，以清晰表達相關規定。

各童軍成員可到本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por> 下載閱覽。

香 港 總 監

(李 思 行



代行)